

## 報名婦女再就業實施要點-

(開立證明單位)

## 再就業獎勵證明

求 職 者 資 料	姓 名		身分證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統一編號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電話 1 : 電話 2 : 手 機 :		

◎開立單位戳章：

備註：

- 1.依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再就業獎勵第 15 點至第 24 點規定略以， 婦女辦理求職登記， 並申請報名參加再就業獎勵， 符合受僱同一雇主滿 30 日及最低工資等相關規定， 得按季申請再就業獎勵， 最高發給 6 個月， 全職工作者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， 每月核發 1 萬元， 部分工時工作者， 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 1/2， 每月核發 5 千元。(一個月以 30 日計)
- 2.婦女應於受僱每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請領再就業獎勵金。
- 3.婦女應自領有推介卡之次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情形；未領有推介卡者， 需自受僱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4.婦女於辦理求職登記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， 惟受僱未滿 90 日離職， 於離職日之次

日起 60 日內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受僱或自行就業，需於離職日及再受僱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情形。

5.本表僅證明申請人報名參加婦女再就業計畫-再就業獎勵，申請再就業獎勵仍應符合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相關規定。

6.本表自求職登記日(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之次日起 90 日內有效。

7.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

8.本表一式兩份，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，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。

**申請人切結及簽章：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